

证券代码：833340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龙晓斌
- 6.会议列席人员：周金城、宋俊锡、谢正喜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